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
於2012年度的財務表現
及年終財務狀況怎樣？



142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44 會計簡介系列

148 綜合收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4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5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55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16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166 財務報表附註

非指定報表專用

166 1. 一般資料

167 3. 分部資料

205 30. 關聯方交易

關於財務業績

166 2. 收入

170 4. 營運溢利

171 5. 財務開支及收入

172 6. 所得稅支銷

173 7. 股東應佔盈利

173 8. 股息

173 9. 每股盈利

關於財務狀況

174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7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9 12.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181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4 14. 聯營公司權益

185 15. 應收融資租賃

186 16. 衍生金融工具

187 1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8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 1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1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4 22. 融資租賃責任

195 23. 遞延稅項

197 2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97 2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99 26. 股本

200 27. 儲備

204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08 31. 或然負債

210 32.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分類

關於現金流量

203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11 財務風險管理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21 管制計劃明細表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24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28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包括(a)溢利或虧損及(b)其他全面收入——代表並非與擁有人(即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起的淨資產／權益變動。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2年折算集團澳洲和印度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以及計入對沖儲備按市值計算的變動。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2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更可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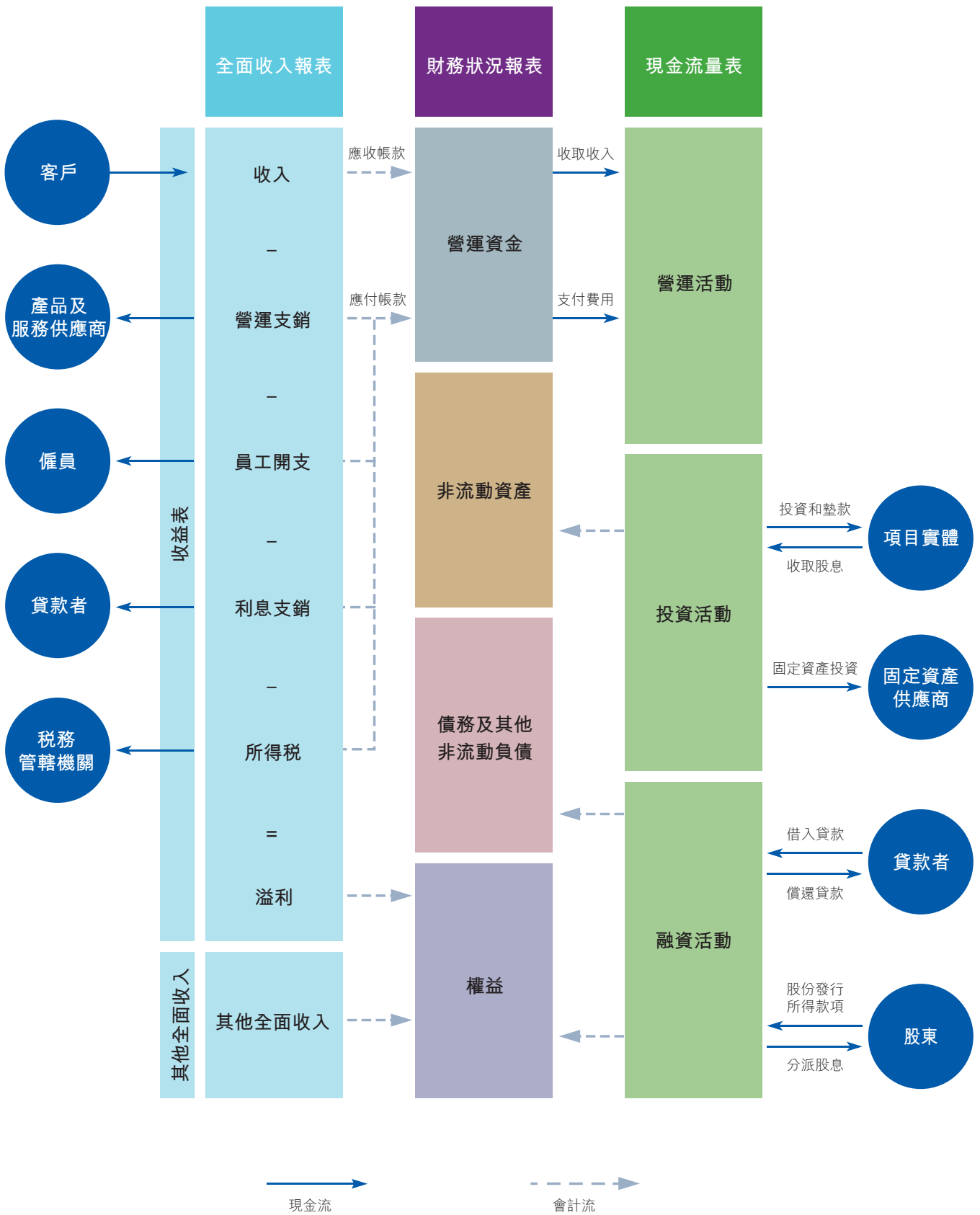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每年，我們在年報內都會就集團帳目中某一件事對股東尤其重要或是相關的事項作出闡釋。在這年度的「會計簡介系列」，我們揀選「遞延稅項」這個概念加以介紹，並輔以實例解釋集團應用這概念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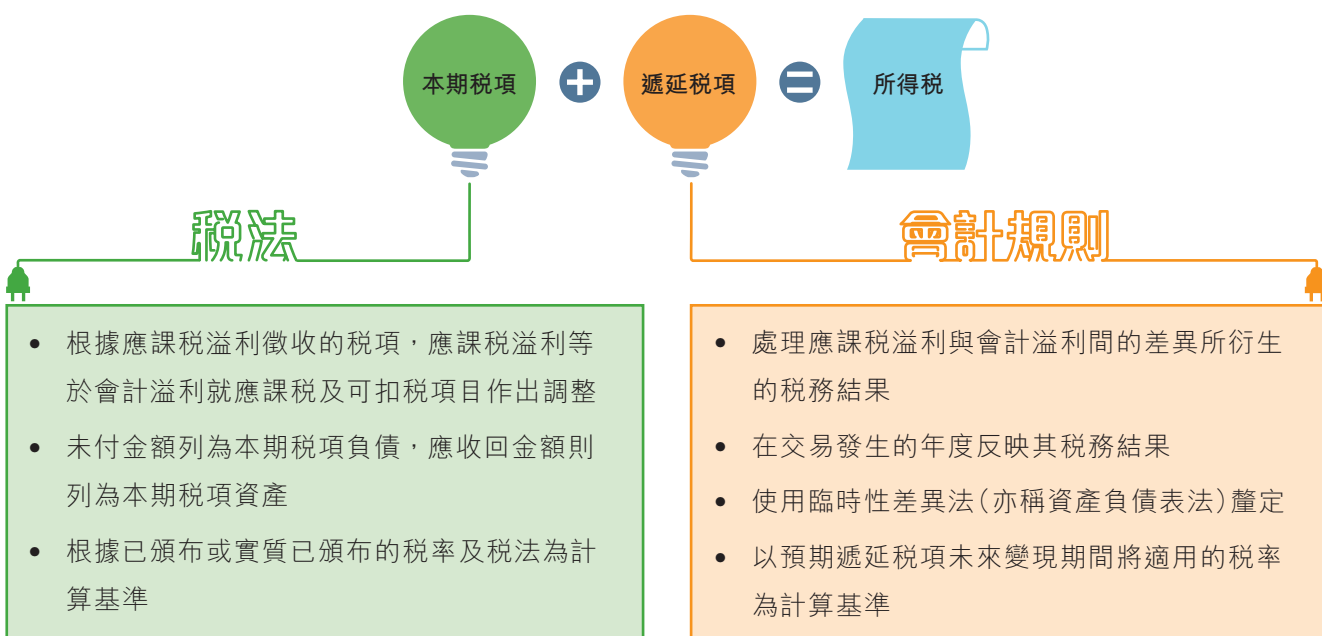
為何稅項能夠遞延？

稅務法例和會計規則並非時常一致。應付或可收回的利得稅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法，按稅務機關評定的應課稅額及可扣稅額計算的。然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稅項支出或稅項抵免卻受會計規則規限。

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引入了「遞延稅項」的概念，使記錄交易及事件的發生與其稅務影響互相配合。根據這會計準則，中電於2012年底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25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37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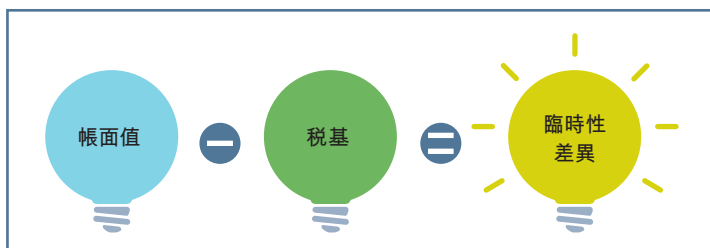
所得稅

會計制度中的所得稅包括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款（即本期稅項）及未來的稅務結果（即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異」法

根據有關稅法的稅務計算，每項資產及負債都具有一個「影子價值」，會計準則稱之為「稅基」。例如，一項資產的稅基是指可扣稅的金額，讓實體可用以扣減在收回該資產的帳面值時獲得的應課稅經濟利益。在財務報表中，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稱為「臨時性差異」。臨時性差異可以是應課稅臨時性差異或可扣稅臨時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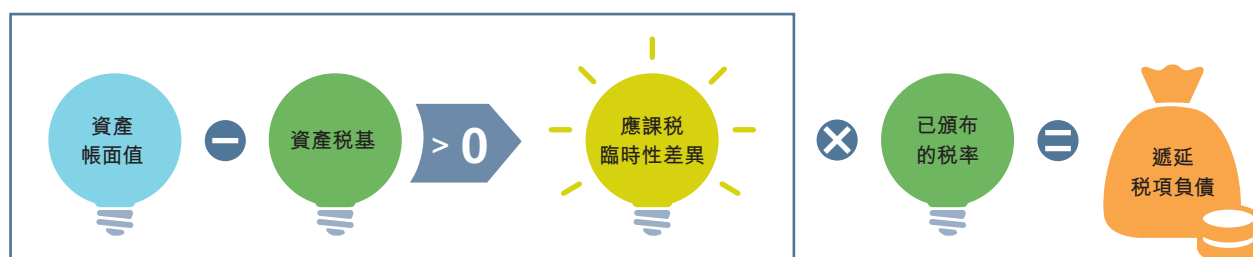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負債

在釐定未來(即未來收回資產帳面值或清償負債帳面值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會產生應課稅金額的臨時性差異稱為「應課稅臨時性差異」。通常來自會計折舊與稅務折舊(即資本免稅額)之間的差異。

會計規則要求對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進行會計折舊。同時，該資產可能有資格享有稅法下的資本免稅額。由於各地政府通常會使用稅務政策來鼓勵資本性投資，所以在資產折舊計算方面，資本免稅額通常比會計折舊的速度更快，因此造成資產的帳面值(成本減累計會計折舊)高於其稅基(成本減累計稅務折舊)。

會計準則要求我們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異。有關的臨時性差異在財務報表上記帳為遞延稅項負債。



例子：香港電力業務

中電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香港的電力業務。中電變電站內安裝的開關裝置及變壓器等設備便是應課稅臨時性差異的一個例子。這些設備，需跟從會計制度的會計折舊及香港利得稅制度下可享有的資本免稅額權利。

香港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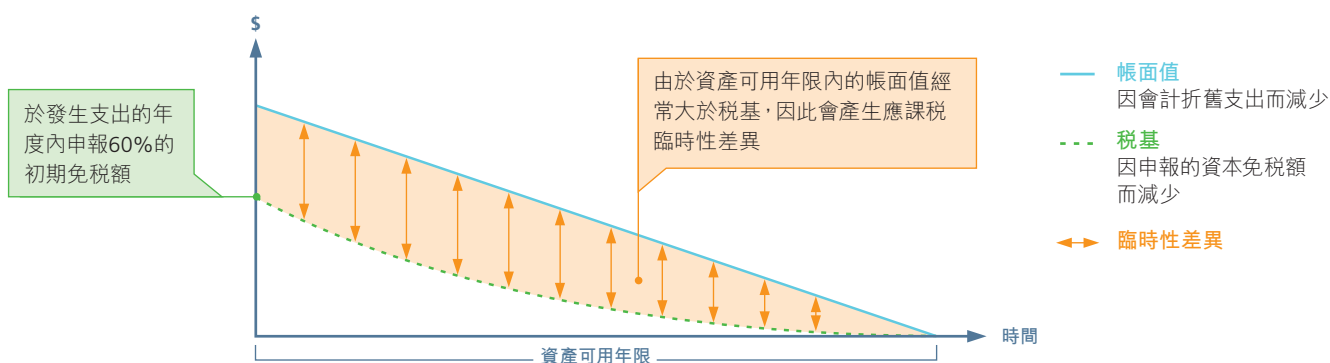
- 稅務規則第2條
- 初期免稅額為成本的60%
- 每年免稅額為折餘價值的10%

會計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50年的預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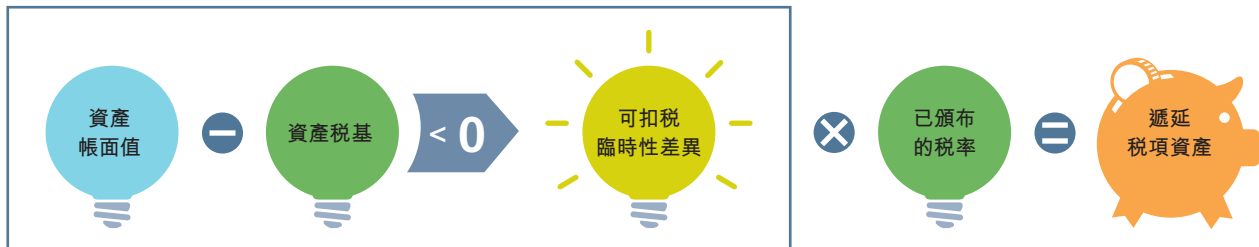
在這個例子中，香港稅務制度准許於發生支出的年度申報60%資本免稅額，在會計方面有關設備則以50年的預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折舊。這項初期免稅額減少了該年度的本期稅項負債，並且導致開關裝置及變壓器的稅基於整個可用年限內少於其帳面值。

由於會計折舊超越年度資本免稅額，因此臨時性差異會隨時間逐步減少至零。這表示於未來數年會被徵收較高的稅款，而遞延稅務負債亦會隨時間相應遞減。



遞延稅項資產

在計算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會產生稅項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稱為「可扣稅臨時性差異」。可扣稅臨時性差異的一個例子是資產減值，資產減值會導致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的帳面值減少，但用於稅務計算的稅基卻不受影響。換言之，減值金額仍可在未來申報稅項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亦適用於稅務上結轉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這是另一種可扣稅的臨時性差異。

會計準則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訂有嚴格的規則，只可於未來很有可能應課稅溢利沖抵可扣稅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每年，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須予檢討及減少(如適用)至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享用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利益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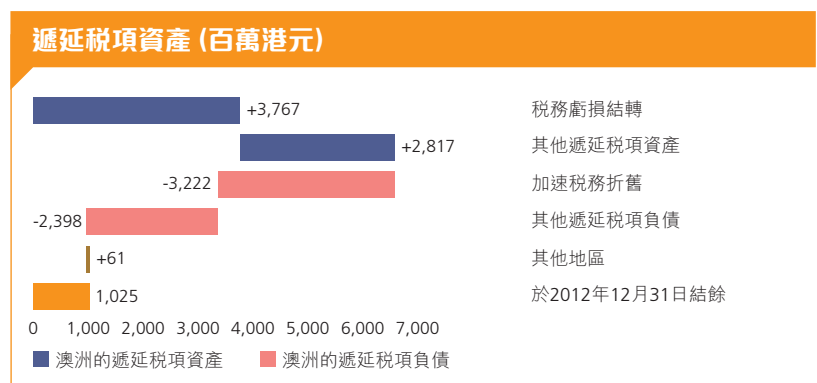
例子：澳洲能源業務

我們帳簿上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能源業務的稅務虧損結轉3,767百萬港元有關，大部分稅務虧損是集團於2003年收購雅洛恩電廠之前累積的營運虧損。

如以上所述，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未來很有機會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才可確認，並須繼續維持這確認條件。通過我們的年度業務規劃，我們對EnergyAustralia的應課稅溢利，以及可以應用未使用稅務虧損的能力進行預測。進行評估時，必須參照過往表現及預測的準確度，作為考慮實現當期預測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必須在財務報表中分開披露。當公司具有法定效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且由同一稅務機關徵稅時，則可按淨額基準列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右圖列示了我們於澳洲的稅務綜合集團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的情況。



遞延稅務會計的優點

在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交易及事項多數會產生稅務結果，這種稅務結果可能會即時出現或遞延。透過應用遞延稅務會計，所有收支、損益、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影響均於有關項目獲確認的同一期間確認，而不在其構成應課稅溢利的期間確認。這種將交易及事項與其稅務影響進行配對的方法，有利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公司每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8至220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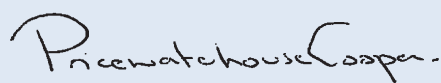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2013年2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2	104,861	91,634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50,760)	(43,029)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3,362)	(12,169)
員工支銷		(2,935)	(2,62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7,682)	(12,287)
折舊及攤銷		(7,021)	(6,353)
		(91,760)	(76,461)
其他收入		–	776
其他支出		–	(2,761)
營運溢利	4	13,101	13,188
財務開支	5	(6,423)	(6,005)
財務收入	5	322	14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	2,405	2,929
聯營公司	14	579	6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984	10,939
所得稅支銷	6	(1,692)	(1,650)
年度溢利		8,292	9,289
應佔盈利：			
股東	7	8,312	9,288
非控制性權益		(20)	1
		8,292	9,289
股息	8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3,825	3,753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2,476	2,310
		6,301	6,06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3.45港元	3.86港元

收益表更為人所熟知的另一名稱是「損益表」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8,292	9,28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26	(971)
現金流量對沖	(501)	325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7	(498)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28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20)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36	(1,7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428	7,57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8,447	7,565
非控制性權益	(19)	6
	8,428	7,571

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42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32,463	128,57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B)	1,866	1,8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	28,479	27,3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	19,197	18,226
聯營公司權益	14	1,856	1,465
應收融資租賃	15	1,665	1,84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25	1,2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4	337	212
衍生金融工具	16	3,285	5,02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7	1,289	1,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141
		191,603	187,233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667	1,470
可再生能源證書		1,991	2,3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552	17,103
應收融資租賃	15	158	14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59	2,15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	13,026	3,866
		37,153	27,05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8(a)	(4,420)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1,732)	(16,990)
應繳所得稅		(233)	(1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6,895)	(12,596)
融資租賃責任	22	(2,406)	(2,20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62)	(2,212)
		(37,448)	(38,438)
流動負債淨額		(295)	(11,38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91,308	175,850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6	12,632	12,031
股本溢價		8,119	1,164
儲備	27		
已宣派股息		2,476	2,310
其他		67,900	65,754
股東資金		91,127	81,259
非控制性權益		74	93
		91,201	81,3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59,303	52,925
融資租賃責任	22	24,649	25,196
遞延稅項負債	23	8,370	7,979
衍生金融工具	16	4,084	5,082
管制計劃儲備帳	25	1,245	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6	2,673
		100,107	94,49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91,308	175,850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3年2月25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71	117
附屬公司投資	12	53,093	51,314
墊款予附屬公司	12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4
		53,328	51,504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	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1
		47	5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73)	(256)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0(D)	(99)	(2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	(2,638)
		(372)	(3,126)
流動負債淨額		(325)	(3,07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3,003	48,434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6	12,632	12,031
股本溢價		8,119	1,164
儲備	27		
已宣派股息		2,476	2,310
其他		26,876	27,889
		50,103	43,3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2,900	5,04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3,003	48,434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3年2月25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年度溢利	–	–	9,288	9,288	1	9,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723)	(1,723)	5	(1,718)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年度溢利	–	–	8,312	8,312	(20)	8,2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35	135	1	136
發行股份(附註26)	601	6,955	–	7,556	–	7,556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2,310)	(2,310)	–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	(3,825)	(3,825)	–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74	91,201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8	24,438		18,717	
已收利息		281		145	
已付所得稅		(804)		(80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915		18,062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9,056)		(12,109)	
已付資本化利息		(400)		(66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64		490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985)		(534)	
增添可供出售的投資		-		(7)	
收購業務		-		(15,378)	
收購附屬公司		(207)		123	
購買Eastern Star Gas Limited資產		-		(2,094)	
重組OneEnergy Limited及出售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權益所得款		-		2,192	
支付遞延代價		(540)		(443)	
(投資於及墊款予)/償還自 共同控制實體		(272)		(87)	
聯營公司		-		25	
已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686		1,998	
聯營公司		523		1,232	
可供出售的投資		61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926)		(25,259)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989		(7,197)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27,388		53,013	
償還長期借貸		(24,698)		(34,58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302)		(2,251)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2,106)		1,612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928)		(5,438)	
發行股份		7,556		-	
已付股東股息		(6,135)		(5,96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25)		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64		(8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4,023
匯率變動影響			22		(9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3,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1,961		1,983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065		1,883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不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19		13,026		3,866
			(1,136)		(762)
			11,890		3,104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64及165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比較資料

(A) 採納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於2012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撥金融資產」的修訂本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集團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發布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集團的營運相關。集團須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予以採納，惟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比較資料(續)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及某些列報上的改變，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現時的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分類和其公平價值變動時的處理方法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會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有影響；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會對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計算有影響。

(C) 比較資料

為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已就若干比較數字作出更詳盡的列報，尤其是之前在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可再生能源證書」2,316百萬港元現已分開呈報。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C)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帳。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存及可在當前行使或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帳。交付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交付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項目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列為支銷。業務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3. 綜合(續)

(B) 附屬公司(續)

任何將由集團交付的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其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視乎情況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帳內處理。

交付的代價，加上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如因廉價收購而引致收購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2011年3月1日，集團完成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購入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電廠項目發展用地。相關遞延代價1,310百萬港元(其中750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已於2012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可到我們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查看應用於2011年這項收購項目的收購法。[👉](#)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公司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C)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集團及其他方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企業，該企業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其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會於該投資的帳面金額中作出調整。

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3. 綜合(續)

(C)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續)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任何收購成本，相對集團應佔所購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減值測試。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是指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當中合營方透過合約協議共同控制有關合營資產的經濟活動。按照有關協議，合營方必須對財務及營運決策取得一致同意。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承擔的負債，於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並根據資產與負債的性質分類。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所直接引致的負債及支銷，按應計基準入帳。集團出售或使用所佔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品而獲得的收入，及所佔的合營支銷，在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有機會流入／流出集團，並其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作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擁有權，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帳面金額之差額於權益帳中列帳。出售擁有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權益帳中。

若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該帳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帳面金額。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或共同控制資產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於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累積於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完成時會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以前遞延至權益帳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帳撥出，並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於貨物出售成本確認，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於折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當時在權益帳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帳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的同時從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持有，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提供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界定該等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A) 可再生能源計劃

根據澳洲可再生能源(電力)法案，集團的澳洲業務有責任就不同的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交付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影響集團澳洲業務的主要計劃有可再生能源證書、新南威爾斯省溫室氣體減排證書，以及維多利亞省能源效益證書。

遠期購買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被指定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而持作自用。為買賣用途而持有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持作自用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按應計基準入帳，即在簽訂購買或銷售合約時不作記錄，直至合法擁有權轉移時才入帳。

(B) 碳單位／證書

澳洲政府宣布成立能源保障基金，作為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的一部分。能源保障基金中的一個元素，是以分配免費碳單位及現金款項的形式，提供過渡性資助。

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碳補償額，於有關期內有系統地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資助。政府免費提供的碳單位或其他補償按零價值確認。購買的碳單位／證書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將繼續按該成本計量。

於每個匯報期期終的相關債項，按責任期內碳單位的預期加權平均價格確認。已購買或已賺取的碳單位／證書，不會視為減低交付責任中的「淨負債」。

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地方，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持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等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為綜合報表而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10. 外幣折算 (續)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帳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喪失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股權但無導致集團喪失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基本經濟環境。

11.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累計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獨家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的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呈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遞延稅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未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3,797百萬港元(2011年為5,018百萬港元)(附註23)，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業務的稅項虧損。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2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按照相關的會計制度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帳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2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除了就Jha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和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分別作出減值350百萬港元和119百萬港元(2011年就雅洛恩電廠減值2,761百萬港元)，管制計劃固定資產(88,909百萬港元(2011年為85,836百萬港元))、商譽(22,225百萬港元(2011年為21,616百萬港元))及其他長期資產並沒有出現重大減值。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2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3.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4.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符合負債的定義。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則須作為出租人(就其與相關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假設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以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周期性按儀錶讀取的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21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21和222頁。

董事會已於2013年2月25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帳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91,351	79,922
燃氣銷售	9,256	7,836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454	2,007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287	347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742	—
其他收入(附註)	2,075	936
	105,165	91,048
管制計劃調撥(自)／往收入(附註25)	(304)	586
	104,861	91,634

附註：包括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前稱為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1,03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2011年為零)現金補償(附註20(c))。已收取的現金補償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相關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 收入 (續)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與 Paguthan 有關。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Paguthan 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年內，根據購電協議確認的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帳。

3.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3.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3,873	66,843	943	3,178	19	5	104,861
營運溢利／(虧損)	10,154	2,941	220	300	(24)	(490)	13,101
財務開支	(3,565)	(1,843)	(213)	(709)	–	(93)	(6,423)
財務收入	8	208	5	77	5	19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253	(8)	898 ^(a)	–	262	–	2,405
聯營公司	–	–	579 ^(a)	–	–	–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850	1,298	1,489	(332)	243	(564)	9,984
所得稅支銷	(1,117)	(298)	(112)	(165)	–	–	(1,692)
年度溢利／(虧損)	6,733	1,000	1,377	(497)	243	(564)	8,2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20	–	–	–	2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733	1,000 ^(b)	1,397	(497)	243	(564)	8,312
資本性添置	7,571	2,582	100	1,935	–	93	12,281
折舊及攤銷	4,068	2,357	209	355	–	32	7,021
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減值撥備	–	869	119	441	–	–	1,429
於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9,393	25,659	5,001	12,239	–	171	132,4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408	39	32	–	–	28,47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294	99	8,049	–	1,755	–	19,197
聯營公司	–	–	1,856	–	–	–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	964	61	–	–	–	1,025
其他資產	12,847	18,781	2,861	7,148	77	4,022	45,736
資產總額	111,534	73,911	17,867	19,419	1,832	4,193	228,7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5	16,618	3,367	9,878	–	2,900	66,1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852	–	176	575	–	–	8,603
融資租賃責任	26,987	68	–	–	–	–	27,055
其他負債	12,204	21,297	300	1,663	4	231	35,699
負債總額	80,478	37,983	3,843	12,116	4	3,131	137,555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31,722	56,325	625	2,923	33	6	91,634
營運溢利／(虧損)	9,606	3,097	147	671	138	(471)	13,188
財務開支	(3,508)	(1,929)	(135)	(382)	–	(51)	(6,005)
財務收入	2	70	4	63	4	3	14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48	11	645 ^(a)	–	825	–	2,929
聯營公司	–	42	639 ^(a)	–	–	–	6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48	1,291	1,300	352	967	(519)	10,939
所得稅支銷	(874)	(505)	(68)	(198)	(5)	–	(1,650)
年度溢利／(虧損)	6,674	786	1,232	154	962	(519)	9,28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	–	–	–	(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674	786 ^(b)	1,231	154	962	(519)	9,288
資本性添置	8,042	4,563	1,268	4,710	–	56	18,639
折舊及攤銷	3,797	2,205	148	182	–	21	6,353
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減值撥備	–	3,210	–	23	–	–	3,233
<i>於2011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86,384	25,511	5,199	11,360	–	117	128,57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295	39	35	–	–	27,36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96	98	7,609	–	1,423	–	18,226
聯營公司	–	–	1,465	–	–	–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63	1	–	–	1,276
其他資產	7,959	19,047	3,605	5,910	49	811	37,381
資產總額	103,439	73,163	17,980	17,306	1,472	928	214,2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391	19,127	3,271	8,054	–	7,678	65,52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374	–	146	602	–	–	8,122
融資租賃責任	27,328	68	–	–	–	–	27,396
其他負債	10,917	18,893	366	1,483	5	233	31,897
負債總額	73,010	38,088	3,783	10,139	5	7,911	132,936

附註：

(a) 在總額1,477百萬港元(2011年為1,284百萬港元)當中，659百萬港元(2011年為715百萬港元)是關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b) 不計入雅洛恩礦場水浸790百萬港元的支出(2011年就雅洛恩電廠減值1,933百萬港元)及其他單次性項目，澳洲的營運溢利為1,685百萬港元(2011年為2,911百萬港元)。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725	2,431
退休福利開支 ^(a)	210	192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9	42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20	6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31	32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51	122
雅洛恩礦場水浸 ^(c)	1,129	—
固定資產減值 ^(d)	558	2,76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1	—
存貨減值	2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02)	(116)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99)	(60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570	14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4)	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	(40)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3)	(18)

附註：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14百萬港元(2011年為204百萬港元)，其中63百萬港元(2011年為59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104百萬港元(2011年為91百萬港元)。

(b) 許可非審計服務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核數師核證以及系統／程序審閱。

(c) 2012年6月，澳洲維多利亞省Gippsland連場暴雨，Morwell河道因而崩塌，導致雅洛恩煤礦場遭受水浸，從礦場接駁至雅洛恩電廠的輸煤運輸帶受到損毀，令電廠減少產量。為使雅洛恩電廠可盡快回復安全及持續運作，經已進行修復工程。就事件計入溢利或虧損的總支出為1,129百萬港元(除稅後為790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除稅後為101百萬澳元))(2011年為零)，當中包括為河流改道，興建堤壩及排水工程撥備，以及為固定資產減值38百萬港元(5百萬澳元)(2011年為零)。

(d) 包括哈格爾固定資產減值350百萬港元(2011年為零)和博興生物質能固定資產減值119百萬港元(2011年為零)。

哈格爾電廠宣布首台機組於2012年3月29日投產，而第二台機組於2012年7月19日投產。然而，由於燃煤供應短缺，以及Coal India Limited供給的燃煤質劣導致電廠出現技術問題，使可用率處於低水平，令哈格爾於本年度錄得營運虧損。哈格爾電廠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為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350百萬港元(除稅後為315百萬港元)(2,470百萬盧比(除稅後為2,227百萬盧比))(2011年為零)。用於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的稅前貼現率11.61%計算。

由於燃料價格持續高企及供暖需求下降，因而就博興生物質能的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119百萬港元(2011年為零)。

2011年，澳洲政府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就二氧化碳含量的排放量徵收費用，長遠而言使雅洛恩電廠的產電成本增加及發電量減少，因此就雅洛恩電廠的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761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933百萬港元)(350百萬澳元(除稅後為245百萬澳元))。

5.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予以資本化。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74	1,849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78	628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909	642
電費穩定基金 ^(a)	2	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1	–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735	2,735
其他財務支出	451	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478	(351)
公平價值對沖	(33)	(153)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5	(65)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28	151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1)	718
	6,807	6,704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384)	(699)
	6,423	6,005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322	146

附註：

-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5)。
-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資本化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26%至10.91% (2011年為3.09%至10.98%)計算。

6.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8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54	489
香港以外	228	126
	882	615
遞延稅項		
香港	463	385
香港以外(附註)	347	650
	810	1,035
	1,692	1,65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1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984	10,939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984)	(3,610)
	7,000	7,329
按16.5% (2011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155	1,209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63	362
毋須課稅之收入	(75)	(199)
不可扣稅之支銷	296	387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5)	51	(97)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3)	(32)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1	6
撤銷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7
使用以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	(3)
稅項綜合利益(附註)	(105)	-
所得稅支銷	1,692	1,650

附註：此金額包括EnergyAustralia 105百萬港元 (14百萬澳元) (2011年為零) 的稅項綜合利益。於2011年11月25日，澳洲聯邦政府宣布對於2010年頒布的稅項綜合規例作出修訂的計劃。有關修訂法例於2012年6月27日獲參議院通過。修訂法例要求EnergyAustralia重新計算其若干資產的稅項成本基準，因此於本期間產生稅項抵免。

7.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5,288百萬港元(2011年為5,599百萬港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帳。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8. 股息

	2012		2011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1.59	3,825	1.56	3,753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0.98	2,476	0.96	2,310
	2.57	6,301	2.52	6,063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1年為每股0.96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2	2011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8,312	9,28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附註)	2,410,088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計	3.45	3.86

附註：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由於年內進行配售而轉變(附註2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1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5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34,329百萬港元(2011年為130,382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7,937百萬港元(2011年為15,375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收購業務	120	–	–	–	–	6,039	6,159
收購附屬公司	–	–	89	–	1,969	216	2,274
添置	5	176	1,515	153	11,462	2,364	15,675
調撥及出售	–	(3)	(198)	(13)	(185)	(251)	(650)
折舊	–	(13)	(230)	(331)	(3,408)	(1,831)	(5,813)
減值支出	–	–	(25)	–	(2,736)	–	(2,761)
匯兌差額	(94)	–	98	–	(2,008)	(40)	(2,04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原值	880	647	15,378	11,652	125,049	50,629	204,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5)	(3,312)	(5,936)	(43,438)	(22,903)	(75,66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38	–	39
添置	8	–	1,631	246	7,496	1,748	11,129
調撥及出售	–	(19)	(64)	(7)	(219)	(149)	(458)
折舊	–	(15)	(308)	(338)	(3,759)	(1,996)	(6,416)
減值支出	(18)	–	(89)	–	(451)	–	(558)
匯兌差額	(6)	–	6	–	44	112	156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原值	883	623	16,913	11,875	131,452	51,976	213,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	(85)	(3,671)	(6,258)	(46,692)	(24,535)	(81,25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附註(a):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6,987百萬港元(2011年為27,328百萬港元)；以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中Delta Electricity於Mount Piper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5,804百萬港元(2011年為5,83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A) 固定資產 (續)

雖然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售電權安排均按融資租賃入帳，但由於Wallerawang的估計未來成本(主要為固定資本性開支)不會帶來任何相對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沒有對Wallerawang電廠的租賃資產賦予價值。

公司

公司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171百萬港元(2011年為117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出售及折舊分別為93百萬港元(2011年為55百萬港元)，7百萬港元(2011年為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2011年為21百萬港元)。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1,811	1,729
添置	101	123
攤銷	(46)	(44)
匯兌差異	-	3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66	1,811
原值	2,250	2,149
累計攤銷	(384)	(338)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66	1,811

(C)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的年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23	125
中期租約(10-50年)	2,130	2,089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7	33
	2,260	2,247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50年)	144	136
	2,404	2,383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時交付的代價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信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取得利益。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2至3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或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信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商譽 ^(a)	許可證 ^(b)	其他 ^(c)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	1,449	9,150
收購業務	14,011	–	1,797	15,808
收購附屬公司	–	–	166	166
添置	–	2,395	446	2,841
攤銷	–	–	(496)	(496)
匯兌差額	(96)	17	(21)	(10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原值	21,616	2,566	4,679	28,861
累計攤銷	–	(154)	(1,338)	(1,49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收購附屬公司 ^(d)	171	–	–	171
添置	–	118	933	1,051
原值調整	–	(66)	–	(66)
攤銷	–	(6)	(553)	(559)
減值支出	–	–	(41)	(41)
匯兌差額	438	48	68	554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 ^(a)	許可證 ^(b)	其他 ^(c)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值	22,225	2,669	5,516	30,410
累計攤銷	–	(163)	(1,768)	(1,93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附註：

(a) 商譽主要源於2005年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和於2011年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能源零售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包含了十年期預測的已批核業務計劃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零售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13.30% (2011年為12.72%) 進行貼現。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 我們利用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模型得出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碳價及燃氣價格。該模型所輸入的資料與管理層對澳洲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的看法一致。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更 (即對零售電價進行或不進行規管) 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集團的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和監管機構公布所作出的估計和預期。
- 電力和燃氣的購入和銷售數量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估算。我們亦使用外界資料來核實並且在合適的情況下更新我們的內部估計。
- 電力和燃氣網絡 (輸送) 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數字，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增長率與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相符。
- 採用業務活動為本的成本計算原則，根據相關的成本推動因素來計算零售營運成本的升幅。
- 在估計超越十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時使用終點值增長率計算。本期終點值增長率為3.0% (2011年為3.0%)，主要反映通脹及預期人口增長。

(b) 許可證包括2011年購入的石化物開採許可證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範圍 (主要為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 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化物。於年內按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最終款項作出了66百萬港元 (8百萬澳元) 的原值調整。

(c) 該結餘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時與Ecogen簽訂的長期對沖協議的租賃安排，以及合約客戶。

(d) 2012年6月，EnergyAustralia以214百萬港元 (28.5百萬澳元) 的代價收購Enhance Place Pty Limited 100%的權益，其持有Pine Dale煤礦場。是項收購確認了171百萬港元 (23百萬澳元) 的商譽。此商譽代表Pine Dale煤礦場與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協同效益。

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對商譽的形成和其涵義有更詳盡的討論。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12.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35	23,635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9,558	27,779
	53,093	51,314

附註：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0(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2011年為39百萬港元)墊款，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2年 12月31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12.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2年 12月31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前稱為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前稱為TRUenergy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0,585,909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240,5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 ^(b)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c)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c)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c)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間接持有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TRUenergy 於2012年10月改名為 EnergyAustralia。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9,522	8,626
商譽	154	152
墊款	9,521	9,448
	19,197	18,22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2				2011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A)	216	-	9,059	9,275	206	-	8,868	9,074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B)	2,963	109	-	3,072	2,855	107	-	2,962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	(C)	1,745	-	-	1,745	1,432	-	-	1,432
OneEnergy Taiwan Ltd	(D)	1,166	-	313	1,479	937	-	314	1,251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E)	996	-	-	996	924	-	-	924
港蓄發	(F)	13	-	96	109	12	-	145	157
其他	(G)	2,423	45	53	2,521	2,260	45	121	2,426
		9,522	154	9,521	19,197	8,626	152	9,448	18,226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023	35,036
流動資產	5,635	4,650
流動負債	(9,251)	(8,005)
非流動負債	(20,029)	(21,301)
非控制性權益	(1,856)	(1,754)
所佔資產淨額	9,522	8,626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16,529	16,306
支銷	(13,504)	(12,83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5	3,468
所得稅支銷	(474)	(409)
非控制性權益	(146)	(130)
年度所佔溢利	2,405	2,929
所佔資本承擔	1,756	2,093
所佔或然負債	59	59

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9。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普通股股本，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普通股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0)。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所述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所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4,696	13,803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132	3,049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附註)		
非流動資產	29,620	28,845
流動資產	6,346	5,292
流動負債	(8,707)	(5,438)
遞延稅項	(3,572)	(3,582)
非流動負債	(501)	(2,432)
	23,186	22,685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253	1,220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股東墊款。

- (B)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
- (C)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 (D) OneEnergy Taiwan Lt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 (F)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普通股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 (G)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註冊資本的33.3%權益。該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中部Lopburi省擁有一間太陽能電廠(裝機容量為63兆瓦)。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的49%註冊資本。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權益；及
 - 於多個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註冊資本擁有49%權益，其帳面值合共1,357百萬港元(2011年為1,348百萬港元)。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2009年購入，全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此項結餘代表集團在年終時於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2,312	12,800
負債總額	(4,887)	(6,941)
資產淨額	7,425	5,859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856	1,465
收入	6,955	7,350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317	2,565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579	681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166百萬港元（2011年為95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6,955	7,040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317	2,557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3,227	3,676
流動資產	9,085	9,124
流動負債	(1,873)	(4,100)
非流動負債	(3,014)	(2,841)
	7,425	5,859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579	639

15.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01	407	158	142
1年後但5年內	993	1,151	126	237
5年後	1,745	2,036	1,539	1,610
	3,139	3,594	1,823	1,989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1,316)	(1,605)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1,823	1,98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58	142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1,665	1,847
			1,823	1,989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2及2011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2		2011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1,414	73	1,752	28
外匯期權	73	-	-	-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455	534	1,323	216
息率掉期合約	-	1,564	2	899
能源合約	404	633	1,469	2,797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58	73	242	39
息率掉期合約	86	76	-	-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70	30	108	133
能源合約	1,284	2,863	2,289	3,182
	5,044	5,846	7,185	7,29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759	1,762	2,158	2,212
非流動部分	3,285	4,084	5,027	5,082
	5,044	5,846	7,185	7,294

如欲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雖然在上文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使用這些衍生工具的目的是作為「經濟對沖」或了解價格變動。

附註：於2012年12月31日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11年為1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帳單的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5,551	104,624
外匯期權	939	-
息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44,790	36,598
能源合約	23,092	32,210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17.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分類為因該投資攤銷成本的變動及因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99	98
	1,289	1,288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應收帳款 ^(a)	15,536	12,70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8	3,951	27	18
應收股息 ^(b)				
共同控制實體	124	36	–	–
聯營公司	10	349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3	–	–	–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18	37
共同控制實體	71	65	–	–
	18,552	17,103	45	55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6,036百萬元(2011年為15,25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CLP India已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共213百萬元(2011年為58百萬元)。這些交易作為抵押貸款入帳(附註21)。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13%(2011年為17%)和73%(2011年為70%)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318百萬元(2011年為4,152百萬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03百萬元(2011年為929百萬元)。客戶按金須按的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60天。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帳款(續)

EnergyAustralia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帳款集成一組，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評估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持有工商客戶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抵押的現金按金102百萬港元(2011年為14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擔保14百萬港元(2011年為1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2011			
	並無減值	受減值		總計	並無減值	受減值		總計
		測試	減值撥備			測試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到期	10,971	1,824	(76)	12,719	8,928	1,576	(103)	10,401
已逾期								
1 – 30天	82	1,000	(53)	1,029	346	723	(86)	983
31 – 90天	89	742	(157)	674	89	464	(123)	430
90天以上	770	1,175	(831)	1,114	652	617	(381)	888
	11,912	4,741	(1,117)	15,536	10,015	3,380	(693)	12,702

於2012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帳款為941百萬港元(2011年為1,087百萬港元)。此帳款關於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以及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69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1年為482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1(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當若干應收帳款作出個別減值，將會從相關帳目或透過備抵帳戶扣除。如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情況，則會將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帳款集成一組並就減值一併評估。在「受減值測試」標題下的結餘，其大部分與EnergyAustralia有關，並且是按一併評估的方式作出減值。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3,226	10,951
31 – 90天	949	644
90天以上	1,361	1,107
	15,536	12,702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帳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93	482
收購業務	-	139
減值撥備	804	474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387)	(362)
金額撥回	(1)	(2)
匯兌差額	8	(3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17	693

「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發票日期 = 帳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b) 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帳戶(附註)	1,136	762
銀行存款	10,884	1,2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6	1,832
	13,026	3,866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515百萬港元(2011年為1,08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1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應付帳款 ^(a)	9,704	8,8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253	6,373	237	228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35	27
共同控制實體	1,447	1,656	1	1
聯營公司	103	137	–	–
遞延收入 ^(c)	1,225	–	–	–
	21,732	16,990	273	256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30天或以下	9,439	8,239
31 – 90天	137	247
90天以上	128	338
	9,704	8,824

於2012年12月31日，291百萬元(2011年為311百萬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分別為173百萬元(2011年為198百萬元)及82百萬元(2011年為67百萬元)。

(b) 應付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406百萬元(2011年為1,623百萬元)。

(c) 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現金資助。能源保障基金根據澳洲政府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案而設立，提供長達五年的過渡性資助，藉以推動電業由高排放過渡至低排放發電，同時應對因引入碳價而可能造成的能源供應風險。根據能源保障基金，首年的補償將以現金支付(已於2012年6月支付)，其餘四年則為每年提供碳排放許可證。已收取的現金資助現正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本年度已確認1,035百萬元(129百萬澳元)為收入(附註2)。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延遲於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835	2,802	–	2,638
長期銀行貸款	4,760	1,301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	2,371	–	–
2013/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00	1,000	–	–
2012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	5,122	–	–
	6,895	12,596	–	2,638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6,988	30,298	2,900	5,04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1,020	6,376	–	–
2014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440	9,095	–	–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789	2,502	–	–
2021至202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725	434	–	–
2015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02	394	–	–
2017至2027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939	3,826	–	–
	59,303	52,925	2,900	5,040
借貸總額	66,198	65,521	2,900	7,678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借貸總額包括12,918百萬港元(2011年為11,151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9,551	7,880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3,367	3,271
	12,918	11,151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總帳面金額達14,106百萬港元(2011年為12,976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可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CLP India的有抵押借貸以應收帳款作擔保，其帳面值為213百萬港元(2011年為58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4,972百萬港元(2011年為5,029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29,863百萬港元(2011年為30,452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1年內	5,595	4,103	1,300	8,493	6,895	12,596
1 – 2年	5,454	5,187	1,380	1,300	6,834	6,487
2 – 5年	13,775	16,872	4,464	4,114	18,239	20,986
5年後	7,759	8,239	26,471	17,213	34,230	25,452
	32,583	34,401	33,615	31,120	66,198	65,521

公司的借貸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為零(2011年為2,638百萬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款項則為2,900百萬港元(2011年為5,040百萬港元)。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17頁。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或掉期至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2		2011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5% – 5.0%	5.1% – 9.1%	2.3% – 5.0%	6.3% – 8.9%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7% – 2.2%	3.9% – 5.3%	0.6% – 1.7%	5.2% – 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3,073百萬港元(2011年為24,377百萬港元)。

22.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11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青電的購電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2,406	2,200
1年後但2年內	2,404	2,197
2年後但5年內	7,093	6,565
5年後	15,152	16,434
	27,055	27,396
分析如下：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金額	2,406	2,200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24,649	25,196
	27,055	27,396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12年，該利率為9.99%(2011年為9.99%)，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3.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8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5	1,276
遞延稅項負債	(8,370)	(7,979)
	(7,345)	(6,703)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我們於第144至146頁的會計「簡介系列」闡述有關於遞延稅項會計的概念。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703)	(3,380)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6)	(810)	(1,035)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120	110
收購業務	–	(2,640)
收購附屬公司	(1)	26
預扣稅	9	80
匯兌差額	40	136
於12月31日	(7,345)	(6,703)

23. 遞延稅項 (續)

年內，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稅項結餘未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018	5,636	1,027	471	1,564	675	7,609	6,782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 / 計入	(1,318)	(597)	48	(51)	272	886	(998)	238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	67	13	4	13	71
收購業務	-	-	-	568	-	-	-	568
收購附屬公司	-	-	1	-	-	27	1	27
匯兌差額	97	(21)	17	(28)	31	(28)	145	(77)
於12月31日	3,797	5,018	1,093	1,027	1,880	1,564	6,770	7,609

遞延稅項負債 (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 / 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106)	(7,668)	(378)	(429)	(1,717)	(578)	(1,250)	(148)	(1,861)	(1,339)	(14,312)	(10,162)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 / 計入	(294)	451	(6)	(85)	206	(292)	(59)	(677)	341	(670)	188	(1,273)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	-	-	-	-	-	107	39	107	39
收購業務	-	(1,905)	-	-	-	(857)	-	(446)	-	-	-	(3,208)
收購附屬公司	(2)	(1)	-	-	-	-	-	-	-	-	(2)	(1)
預扣稅	-	-	9	80	-	-	-	-	-	-	9	80
匯兌差額	(38)	17	7	56	(34)	10	(25)	21	(15)	109	(105)	213
於12月31日	(9,440)	(9,106)	(368)	(378)	(1,545)	(1,717)	(1,334)	(1,250)	(1,428)	(1,861)	(14,115)	(14,312)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已確認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與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712	637
減費儲備(B)	8	6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C)	525	—
	1,245	643

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37	1,505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就管制計劃撥自／(往)收入(附註2)	304	(586)
— 資產停用開支 ^(b)	(229)	(282)
於12月31日	712	637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總電費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2)。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539百萬港元(2011年為445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並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管制計劃儲備帳 (續)

(B) 減費儲備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	4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5)	2	2
於12月31日	8	6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

對政府就1999/2000課稅年度起計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項，中華電力提出反對，現正等候土地審裁處的裁決。中華電力曾承諾將就上訴得直的裁定地租及差餉退還款額悉數向客戶退回。年內，在不損害判決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已退回1,601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中華電力認為勝訴機會甚大，並且相信上訴最終所判決的退還款額將不少於至今所收取的臨時款額。因此，該等臨時退還款項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帳。

雖然上訴仍待最終裁決，但中華電力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於2012年內向客戶提供達1,076百萬港元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並宣布於2013年將繼續提供這項回扣。管理層預期至今所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將於2013年底前透過此特別回扣全數退還客戶。

在2012年的帳目中，向客戶作出的政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於所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抵銷：

	2012 百萬港元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	
已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	1,60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076)
	525

若上訴得直後最終可收回的金額少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中華電力將收回已付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不足額。同樣地，與我們就上訴得直將向客戶悉數退回所裁定的地租及差餉退還款項的承諾一致，任何勝訴所退還款項超出部分將退回給客戶。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股本

	2012		2011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發行股份(附註)	120,307,170	601	—	—
於12月31日	2,526,450,570	12,632	2,406,143,400	12,031

附註：於2012年12月20日，公司按於2012年12月1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以每股63.2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120,307,170股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費用、支銷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7,556百萬港元。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各個業務的預期投資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投資香港電力業務，例如與內地天然氣供應有關的基礎建設，以及增加現時集團所在市場的發電容量，如擴建防城港及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等。

27.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66,4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9,288	9,288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246)	–	–	–	(1,246)
共同控制實體	–	279	–	–	–	27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391	–	–	1,391
撥往資產	–	–	1	–	–	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27	–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345)	–	(153)	–	(498)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319)	–	(31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46)	26	–	–	(3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667)	351	(407)	9,288	7,56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24	(24)	–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	–	(2,214)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b)	68,064

27. 儲備 (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68,064
股東應佔盈利	–	–	–	–	8,312	8,31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17	–	–	–	517
共同控制實體	–	111	–	–	–	111
聯營公司	–	(3)	–	–	–	(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598)	–	–	(598)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23)	–	–	(2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20	–	–	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4	–	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6	1	–	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625	(495)	5	8,312	8,44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4	(4)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0	(20)	–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	–	(2,310)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825)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b)	70,376

27. 儲備 (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8,075	30,5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599	5,599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2,214)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3,753)	(3,75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7,707 ^(b)	30,199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7,707	30,1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288	5,288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2,310)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3,825)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6,860^(b)	29,352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476百萬港元(2011年為2,310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57,244百萬港元(2011年為55,255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4,384百萬港元(2011年為25,397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6,860百萬港元(2011年為27,707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儲備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並不相關。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984	10,939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6,423	6,005
財務收入	(322)	(14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104)	–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984)	(3,610)
折舊及攤銷	7,021	6,353
減值支出	1,429	3,23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51	122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	(31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457)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568	134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66	17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部分)(增加)／減少	(122)	84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增加	525	–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停用開支	(135)	(128)
管制計劃調撥	304	(586)
	738	(45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56)	(3,539)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114	61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	(374)	(29)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917)	(44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83	58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往來帳(減少)／增加	(216)	278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4,438	18,717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已立約但未入帳	10,458	10,158	2	54
已批准但未立約	11,347	14,257	45	106
	21,805	24,415	47	160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2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元人民幣	18百萬元人民幣 (21百萬元)	74百萬元人民幣 (93百萬元)	2014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元人民幣	14百萬元人民幣 (17百萬元)	15百萬元人民幣 (18百萬元)	2013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1年內	871	883	30	7
1年後但5年內	3,335	2,862	95	5
5年後	7,102	6,704	94	—
	11,308	10,449	219	12

上述集團的金額中，7,798百萬元(2011年為6,973百萬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118百萬元(2011年為2,421百萬元)乃關於EnergyAustralia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本公司的營運租賃承擔主要是與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嘉賀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的紅磡海逸豪園辦公大樓租約有關。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續)

(D)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帳。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產電量。其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營運收入總額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1年內	1,023	—
1年後但5年內	3,782	—
5年後	11,269	—
	16,074	—

30.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17,067	16,018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4,636	4,879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c)	528	512
	22,231	21,409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 (續)

-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0。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358百萬港元(2011年為1,312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a)段。

於2012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18。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 (C)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共9,521百萬港元(2011年為9,448百萬港元)(附註13)，其中9,059百萬港元(2011年為8,868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1年為零)。

30. 關聯方交易 (續)

(D) 公司為支持附屬公司的運作提供所需的資金。在總墊款29,558百萬港元(2011年為27,779百萬港元)(附註12)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20,143百萬港元(2011年為19,981百萬港元)及5,256百萬港元(2011年為5,541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海外電力項目的資金。另一項3,891百萬港元(2011年為694百萬港元)的墊款為給予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作庫務營運用途。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中電地產集團99百萬港元(2011年為232百萬港元)的墊款，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小組。高層管理小組包括執行董事和6位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為6位)。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袍金	9	8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4	47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6	9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45	49
長期賞金	20	30
公積金供款	5	6
離職款項(附註)	-	17
	129	166

附註：於2011年，離職款項包括代通知金、酌情作出的表現花紅、特惠金及離職賠償支付予2位前高層管理人員。

於2012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5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54百萬港元(2011年為51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11年為1名董事)、1名高層管理人員(2011年為3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1名高級行政人員(2011年為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83百萬港元(2011年為108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7、8及10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27至129、132和133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1.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1,029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為一筆830百萬盧比(118百萬港元)(2011年為830百萬盧比(121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410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31.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一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529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7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41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21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2011年第一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有限，Paguthan被迫宣稱電廠於若干期間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211百萬港元)(2011年為8,543百萬盧比(1,24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中所應用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會計概念可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73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前稱為Enercon India Limited)作為項目開發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31. 或然負債 (續)

(C)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237百萬港元補地價。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D) Redbank購電對沖協議

Redbank Project Pty Ltd (Redbank) 與Ausgrid就一項現有購電對沖協議發生爭議。爭議點是Redbank項目是否有權透過購電對沖協議，轉嫁根據澳洲聯邦政府「潔淨能源法案2011」所產生的破價支出予Ausgrid。若Ausgrid被裁定有責任要向Redbank支付破價，根據Ausgrid與EnergyAustralia就2011年簽訂的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銷售協議，EnergyAustralia可能需要向Ausgrid負上責任。

2012年12月31日，爭議方就這項爭議進行仲裁，現正等候仲裁結果。

32.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分類

2012年7月，集團在完成第一階段出售過程及選出投標入圍名單後，集團將位於南澳省Waterloo風場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經過與入圍的投標者進行磋商後，於2012年12月31日仍未能達成共識。於此日，集團不再積極銷售Waterloo風場，亦不再尋求出售。因此，Waterloo風場不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

這項分類上的轉變，對當前或以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並非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帳。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帳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11年為0.6%）	445	499
倘港元增強0.6%（2011年為0.6%）	(446)	(499)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5%（2011年為7%）	51	77
倘港元增強5%（2011年為7%）	(46)	(67)

外匯風險(續)

這種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的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幣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9,083百萬港元(2011年為57,906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1年為1%)的平均外幣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91百萬港元(2011年為579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的指數化機制、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的匯率水平及觀察所得的波幅，我們認為所採用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美元及人民幣的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過往匯率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未來的匯率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的影響程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2011年為0.6%/10%)		
年內除稅後溢利	(42)	(31)
權益帳——對沖儲備	(4)	10
倘美元轉弱5%(2011年為0.6%/10%)		
年內除稅後溢利	42	35
權益帳——對沖儲備	5	(3)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3%(2011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43	19
權益帳——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3%(2011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43)	(19)
權益帳——對沖儲備	-	-

能源價格風險

EnergyAustralia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EnergyAustralia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負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彌補預測的發電負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異。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除了透過會計對沖合約對沖實貨市場的持倉，EnergyAustralia還參與其他被分類作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用作經濟對沖的金融交易及其他合約性承擔。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是指為支持市場流動性或了解價格變動而訂立的能源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的整體淨風險輕微，並受到緊密監視。被分類為經濟對沖的交易是為管理未來零售或發電業務的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其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

為管理能源價格風險，Energy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定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還設立了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EnergyAustralia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歷史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未來的表現。EnergyAustralia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持有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EnergyAustralia能源合約組合於2012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474百萬港元（2011年為679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所持波動性倉位減少。2012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374百萬港元（2011年為326百萬港元）及最高的772百萬港元（2011年為809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11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敏感度設定在15%（2011年為15%）是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以下列出因應市場價格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衍生金融工具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的影響程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倘市場價格上升15%（2011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27	60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29)	(730)
倘市場價格下跌15%（2011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53)	(591)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29	730

能源價格風險(續)

除稅後溢利的可能變動主要與部分能源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這些能源衍生工具屬經濟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權益帳的可能變動與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的能源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

除了風險值分析外，EnergyAustralia採用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容積限額量度發電組合中實質能源和容量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我們利用容積限額為發電組合對沖現貨及遠期市場風險淨額而可持有的長短倉(以兆瓦計的能源及容量為基礎)上限提供指引。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這些政策使集團能夠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在發生期間於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息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57%(2011年為64%)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的變動)及權益帳(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利率風險(續)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1% (2011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	(1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1)	—
倘利率下調0.1% (2011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	1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1	(1)
美元		
倘利率上調0.1% (2011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1	10
倘利率下調0.1% (2011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1)	(10)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 (2011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33)	(6)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 (2011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33	6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 (2011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8	(17)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30	151
倘利率下調0.5% (2011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8)	16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30)	(148)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報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相關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帳單發出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EnergyAustralia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客戶。EnergyAustralia訂立由帳單發出日起計不超過14至30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CLP India透過13至25年期不等的購電合約出售其大部分電力予印度不同邦份的電力局，應收款項於發單後15至60日內到期支付。管理層對這些購電商的信貸質素和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規模和貸款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為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檢測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管理層亦就集團的未動用備用貸款額度，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滾動預測監察。

對頁的列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間 百萬港元	2至5年間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7,458	6,854	16,340	10,218	40,870
其他借貸	2,595	2,606	7,650	30,771	43,622
融資租賃責任	4,988	4,744	12,683	23,647	46,062
客戶按金	4,420	–	–	–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2	–	–	–	21,732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245	1,245
	41,193	14,204	36,673	65,881	157,95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息率掉期合約	364	353	560	387	1,664
能源合約	1,168	743	1,638	–	3,549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17,136	23,883	61,708	1,760	104,487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580	922	2,888	25,178	30,568
	20,248	25,901	66,794	27,325	140,268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5,446	6,419	18,780	10,604	41,249
其他借貸	9,624	2,231	6,454	20,550	38,859
融資租賃責任	4,823	4,604	12,473	26,134	48,034
客戶按金	4,297	–	–	–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0	–	–	–	16,990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643	643
	41,180	13,254	37,707	57,931	150,072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息率掉期合約	235	225	296	171	927
能源合約	–	24	1,059	887	1,970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13,927	15,980	72,554	1,323	103,784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3,142	1,286	1,930	15,514	21,872
	17,304	17,515	75,839	17,895	128,553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銀行貸款（指在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現時年期少於一年的貸款）到期狀況已包括在上述之集團金額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29百萬港元（2011年為2,720百萬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29百萬港元（2011年為72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2,927百萬港元（2011年為5,226百萬港元）。

2.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期的買入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即期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6	–	1,263	1,289
遠期外匯合約	–	1,484	–	1,484
外匯期權	–	73	–	73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1,713	–	1,713
息率掉期合約	–	86	–	86
能源合約	–	266	1,422	1,688
	26	3,622	2,685	6,33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3	–	103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607	–	607
息率掉期合約	–	1,640	–	1,640
能源合約	–	40	3,456	3,496
	–	2,390	3,456	5,846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	–	1,263	1,288
遠期外匯合約	–	1,860	–	1,860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1,565	–	1,565
息率掉期合約	–	2	–	2
能源合約	–	890	2,868	3,758
	25	4,317	4,131	8,47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1	–	161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255	–	255
息率掉期合約	–	899	–	899
能源合約	–	395	5,584	5,979
	–	1,710	5,584	7,294

2012及2011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調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2			2011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2,716)	(1,453)	1,264	247	1,511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	–	(838)	(838)	(4)	627	623
其他全面收入	–	831	831	–	182	182
收購業務	–	–	–	–	(3,338)	(3,338)
購買	–	774	774	3	181	184
銷售	–	–	–	–	(5)	(5)
結算	–	(85)	(85)	–	(610)	(610)
期終結餘	1,263	(2,034)	(771)	1,263	(2,716)	(1,453)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收益總額	–	(838)	(838)	(4)	627	623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年 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	–	(391)	(391)	–	(534)	(534)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2及2011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66,198	65,521
淨負債 ^(b)	53,172	61,655
總權益	91,201	81,352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57,399	146,873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44,373	143,00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42.1	44.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6.8	43.1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跌，主要由於2012年12月配售5%股份所得的7,556百萬港元現金。配售所得款一方面減少借貸，另一方面增加了股本和股本溢價(即權益的組成部分)。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12及2011年未有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包括稅項)及附有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a-b) / c」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供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及
- (iii) 來自減費儲備的管制計劃回扣。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溢利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帳冊內的一項負債。如上所述，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管制計劃回扣退予客戶。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9.99%；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溢利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平均支出的9.99%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排放表現、客戶服務、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些與表現掛鈎的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期間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43%至+0.2%之間。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2%（2011年為9.10%）。

利潤淨額是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2年，利潤淨額的64%（2011年為63%）分配予中華電力，36%（2011年為37%）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電費穩定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於第223頁列出的帳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3,944	30,928
支銷		
營運開支	3,698	3,516
燃料	10,061	8,784
購買核電	4,636	4,879
資產停用撥備	229	282
折舊	4,146	3,863
營運利息	783	742
稅項	1,772	1,528
	25,325	23,594
除稅後溢利	8,619	7,334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	—
借入資本利息	859	841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7)	(45)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 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43)	(62)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	9,388 (75)	8,068 868
准許溢利	9,313	8,936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	—
上述借入資本	859	841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7)	(45)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2	2
	814	798
利潤淨額	8,499	8,138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5,425	5,139
青電	3,074	2,999
	8,499	8,138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5,425	5,139
佔青電權益	1,229	1,200
	6,654	6,339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3,643	31,518	29,944	28,297	30,191
澳洲能源業務	66,843	56,325	25,182	19,166	19,432
其他	4,375	3,791	3,284	3,205	4,674
總額	104,861	91,634	58,410	50,668	54,297
營運溢利	13,101	13,188	12,397	10,847	13,30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654	6,339	6,129	5,964	7,549
澳洲能源業務	1,685	2,911	1,303	736	604
其他投資／營運	1,631	1,581	2,173	2,271	1,960
出售資產收益	–	876	356	153	657
為固定資產／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撥備	(409)	(1,933)	(258)	(477)	–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225	–	–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105	–	989	–	–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790)	(192)	97	(17)	19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74)	(48)	(18)	(21)	(21)
未分配集團支銷	(490)	(471)	(439)	(413)	(345)
總盈利	8,312	9,288	10,332	8,196	10,423
股息	6,301	6,063	5,967	5,967	5,971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1,230	15,798	20,032	9,713	7,760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7,021	6,353	5,065	4,332	4,0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915	18,062	16,085	14,529	15,2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63,599	60,142	57,247	54,712	52,132
其他固定資產	70,730	70,240	60,213	44,146	36,99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479	27,369	9,150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197	18,226	20,476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856	1,465	2,378	1,813	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2	9,791	11,177	9,588	8,166
流動資產	37,153	27,055	18,714	19,329	11,185
總資產	228,756	214,288	179,355	156,531	132,831
股東資金	91,127	81,259	79,661	70,761	63,017
非控制性權益	74	93	97	107	105
權益	91,201	81,352	79,758	70,868	63,1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6,198	65,521	44,623	39,431	26,696
融資租賃責任	27,055	27,396	27,100	21,855	21,76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245	643	1,509	1,654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8,147	23,642	16,420	14,023	11,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10	15,734	9,945	8,700	8,217
總負債	137,555	132,936	99,597	85,663	69,709
權益及總負債	228,756	214,288	179,355	156,531	132,831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6.07	33.77	33.11	29.41	26.19
每股盈利	3.45	3.86	4.29	3.41	4.33
每股股息	2.57	2.52	2.48	2.48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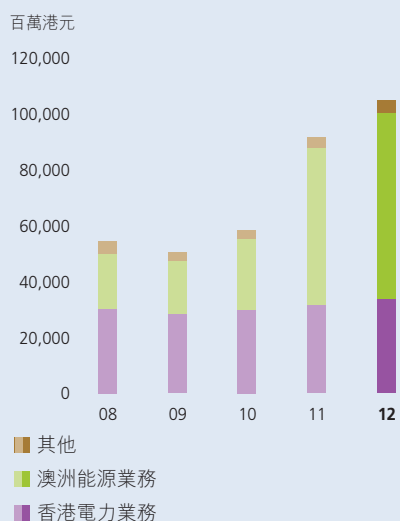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8.95	74.95	64.65	57.55	70.50
最低	62.30	59.95	52.15	51.15	42.85
於年度結算日	64.85	66.05	63.10	52.45	52.60
比率					
資本回報率，%	10.1 [#]	11.5	13.7	12.3	16.4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42.1	44.6	35.9	35.7	29.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6.8	43.1	33.3	30.7	29.1
利息盈利比率，倍	4	4	7	8	9
市盈率，倍	19	17	15	15	12
股息收益率，%	4.0	3.8	3.9	4.7	4.7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74.5	65.3	57.8	72.8	57.3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65.9	58.8	65.2	69.9	61.3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兆瓦計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澳洲	5,616	5,616	3,211	3,188	3,132
中國內地**	5,911	5,957	5,899	5,578	5,206
印度**	2,947	2,594	2,461	2,420	2,183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2	868	832	796
	21,667	21,357	19,347	18,926	18,225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1,175	19,707	17,145	16,473	15,636
興建中項目	492	1,650	2,202	2,453	2,589
	21,667	21,357	19,347	18,926	18,225

[#]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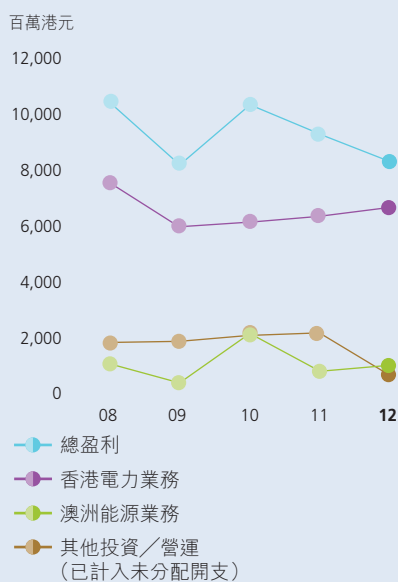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 已包括於2008年間中電透過Roaring 40s持有的風場。中電於2009年間向Roaring 40s購買這些風場。

收入



盈利



股東資金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361,819	419,357	370,427	469,509	445,211	EN3	B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86,200	101,166	135,556	102,160	105,821	EN3	B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8,200	1,508	1,272	7,185	6,452	EN3	B2.1
生物質能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745	1,848	1,375	1,012	–	EN3	B2.1
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排放 (來自發電廠)	千公噸	38,464	44,450	41,908	49,761	–	EN16	B1.2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 (來自發電廠) ⁽²⁾	千公噸	38,319	44,298	41,784	49,631	44,251	EN16	B1.2
氧化氮排放量(NO _x)	千公噸	42.9	48.1	39.3	43.8	47.6	EN20	B1.1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千公噸	35.1	35.8	37.4	53.0	55.3	EN20	B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4.7	6.2	6.4	6.8	6.8	EN20	B1.1
水抽取量							EN8	B2.2
海水	兆立方米	4,648.6	4,688.6	4,670.7	3,163.9	–		
淡水	兆立方米	35.4	37.9	41.7	42.0	–		
自來水	兆立方米	5.8	5.5	4.3	4.1	–		
總量	兆立方米	4,689.6	4,732.0	4,716.6	3,210.0	–		
水排放量							EN21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648.6	4,688.6	4,670.7	3,163.9	–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1	0.8	0.8	1.0	–		
排放至淡水水體 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4.0	18.1	18.4	15.5	–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7	1.8	1.6	1.7	–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3	0.6	0.7	0.7	–		
總量	兆立方米	4,665.7	4,710.0	4,692.1	3,182.9	–		
有害廢物產量 ⁽³⁾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62 / 1,500	799 / 912	803 / 1,167	771 / 1,011	–	EN22	B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³⁾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5 / 1,023	36 / 831	39 / 844	57 / 636	–	EN22	
一般廢物產量 ⁽³⁾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10,830 / 21	6,301 / 0	8,029 / 2	5,160 / 0	–	EN22	B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³⁾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719 / 4	3,699 / 0	3,199 / 0	2,369 / 0	–	EN22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 環保違規	宗數	0	0	0	0	–	EN28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1	5	3	1	–	EN28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⁴⁾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20.2 (2,734)	18.3 (2,424)	16.8 (2,286)	11.3 (1,494)	8.4 (1,066)	EN6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23.8 (3,226)	22.0 (2,916)	20.4 (2,778)	15.0 (1,986)	12.3 (1,558)	EN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氧 化碳排放(千克)	0.77	0.80	0.80	0.83	0.84	EN16	B1.2

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3)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4)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集團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本頁所有2012環境數據由艾奕康有限公司(AECOM)獨立驗證。

社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布)								
香港	人數	4,345	4,259	4,228	4,164	4,165	LA1	A1.1
中國內地	人數	539	552	574	546	525		
澳洲	人數	1,302	1,111	939	841	856		
印度	人數	391	374	309	207	143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4	20	25	19	28		
總數	人數	6,581	6,316	6,075	5,777	5,717		
於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僱員 ⁽¹⁾								
香港	%	14.0	13.4	12.5	11.4	9.9	EU15	
中國內地	%	11.9	9.6	11.3	7.3	2.1		
澳洲	%	11.9	9.6	9.5	10.1	8.6		
印度	%	0.8	1.1	1.3	1.5	1.4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不適用 ⁽²⁾	0	0	0	0		
集團	%	12.6	11.6	11.3	10.3	8.8		
僱員自願流失率	%	5.2	4.9	5.3	2.7	5.8	LA2	A1.2
每名僱員培訓	平均工作天	5.6	5.4	5.5	4.9	5.9	LA10	A3.2
安全⁽³⁾								
死亡(僱員)	人數	0	0	1	0	0	LA7	A2.1
工傷事故(僱員)	宗數	5	9	2	3	9	LA7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日數	240	674	6,010	45	109	LA7	A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SO4	C3.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14	6	4	8	8		

註：

(1)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根據集團位於各地區的聘用機構)及整個集團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2) 不適用。2012年該地區沒有中電全職長期僱員。

(3)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本頁所有2012社會數據由艾奕康有限公司(AECOM)獨立驗證。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9,388	8,068	8,420	8,052	10,418
撥(往)/自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75)	868	148	103	(133)
准許溢利	9,313	8,936	8,568	8,155	10,285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客戶按金增加	-	-	-	-	2
借入資本	859	841	763	625	608
表現獎勵/罰款	(47)	(45)	(43)	(41)	-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2	2	3	3	132
利潤淨額	8,499	8,138	7,845	7,568	9,543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5,243	91,187	87,713	83,811	79,445
非流動資產	1,904	2,310	1,698	774	1,552
流動資產	11,530	4,913	4,367	3,929	3,612
	108,677	98,410	93,778	88,514	84,609
減：流動負債	22,248	17,439	15,194	17,658	14,394
資產淨值	86,429	80,971	78,584	70,856	70,215
匯兌波動帳	(907)	(1,428)	(962)	(346)	(165)
	85,522	79,543	77,622	70,510	70,050
組成項目					
股東資金	43,070	41,845	39,960	37,197	42,366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54	25,283	25,248	21,598	16,616
遞延負債	13,486	11,778	10,909	10,062	9,312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712	637	1,505	1,653	1,756
	85,522	79,543	77,622	70,510	70,050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3,842	30,824	29,917	28,349	30,288
資本性開支	8,621	7,774	7,748	7,798	7,665
折舊	4,146	3,863	3,427	3,149	3,005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400	2,378	2,347	2,321	2,291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2,917	12,670	12,642	12,488	12,312
製造業	1,890	1,886	1,952	1,938	2,202
住宅	8,900	8,594	8,457	8,331	7,890
基建及公共服務	8,288	8,018	7,878	7,813	7,661
本港	31,995	31,168	30,929	30,570	30,065
外銷	1,838	2,957	2,609	3,731	3,552
總售電	33,833	34,125	33,538	34,301	33,617
每年變動，%	(0.9)	1.8	(2.2)	2.0	(1.1)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466	5,373	5,365	5,353	5,260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4.2	80.1	80.1	77.5	85.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17.8	14.1	11.5	11.8	7.3
管制計劃回扣	-	-	-	(0.2)	(0.8)
特別回扣	-	-	-	-	(1.6)
總電價	102.0	94.2	91.6	89.1	90.5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3.3)	-	-	-	-
淨電價	98.7	94.2	91.6	89.1	90.5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5.1	-	3.4	(9.5)	(2.8)
每年總電價變動，%	8.3	2.8	2.8	(1.5)	3.8
每年淨電價變動，%	4.8	2.8	2.8	(1.5)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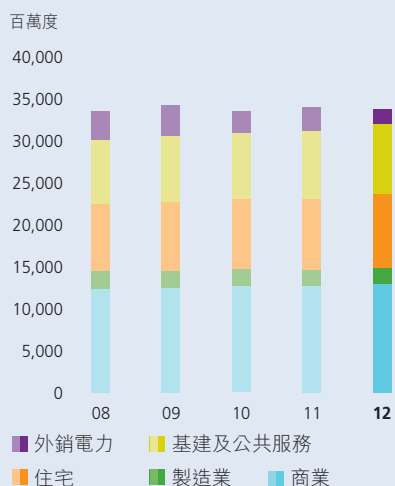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769	6,702	6,766	6,389	6,749
每年變動, %	1.0	(0.9)	5.9	(5.3)	7.4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431	7,798	7,349	7,616	8,199
每年變動, %	(4.7)	6.1	(3.5)	(7.1)	6.1
系統負荷因數, %	57.5	55.3	57.2	56.4	51.1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5,894	26,800	26,019	26,410	25,722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102	24,955	24,552	24,920	24,324
淨輸自/(輸往)					
堆填區沼氣發電	3	5	5	5	5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1,172	10,558	10,350	10,773	10,653
總計	35,277	35,518	34,907	35,698	34,982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7,900	1,044	844	895	1,048
燃煤	182,651	188,407	148,229	169,753	153,565
天然氣	50,420	57,665	83,007	70,393	77,487
總計	240,971	247,116	232,080	241,041	232,100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40.56	35.33	34.13	29.14	29.06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6.0	36.4	38.1	37.2	37.7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2.1	85.4	79.2	83.0	85.8
輸電及供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4	555	554
132千伏	1,581	1,531	1,528	1,488	1,386
33千伏	27	27	27	60	62
11千伏	12,074	11,809	11,658	11,444	11,240
變壓器, 兆伏安	60,136	59,454	58,929	57,700	57,187
變電站 —					
總	216	213	213	214	214
副	13,536	13,361	13,208	13,074	12,914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791	3,734	3,709	3,708	3,758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504	8,375	8,340	8,189	7,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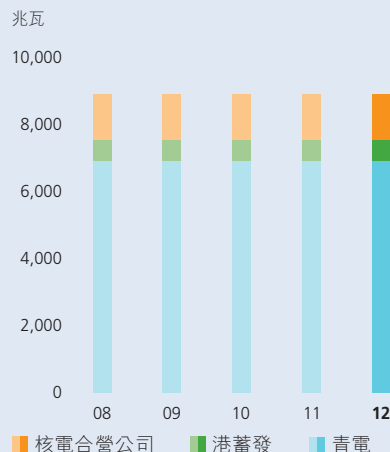
* 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下, 電費穩定基金已取代發展基金。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有待土地審裁處的裁決, 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若出現不利的裁決結果, 中華電力將收回已付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與上訴所得退款的差額。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